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6 年度 航空消防救援租机协议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航空消防救援租机项目

包段序号：第 9 包

协议编号：NMGZCS-D-F-260228-09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6 年度 航空消防救援租机协议

租机单位（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供机单位（乙方）：陕西精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为充分开展航空应急救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工作，有效预防和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和其它事故、灾害，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飞机开展 2026 年航空应急救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一、飞行任务及航线

（一）飞行任务：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航空护林）其它抢险救灾任务（其中航拍任务需向相关战区申报，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飞行航线：按所在基地确定的固定飞行航线执行任务。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它救援救灾飞行视情安排临时航线和选点飞行。

二、机型机号、驻防基地、租用日期及低限小时

机型机号：1 架 GA-8（机号：B-10NF）

驻防基地：内蒙古大兴安岭航空护林局满归航站

租用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153 天）

低限小时（计划小时）：122.4 小时（即 0.8 小时/天）。

甲方根据需要适时按有关规定调整驻防和作业基地。

三、甲方责任

（一）甲方安排的驻防基地在调机前做好安全保障准备和所辖自建机场、停机坪的维修及准备工作，负责飞机的安全警卫。

（二）航空应急救援飞机起飞计划（机号、预起飞时刻、飞行航线）由甲方安排的驻防基地提出，在正常情况下，按固定航线飞行，执行紧急救援救灾任务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可安排临时航线和选点飞行。无特殊情况下，严禁安排与航空应急救援任务无关的飞行。

（三）协议驻防期间，甲方安排的驻防基地为乙方机组及地面人员的食、宿和工作生活用车提供条件。

（四）因甲方原因不能按计划（协议）日期调机时，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四、乙方责任

(一) 负责与有关机场或保障单位签订航行、气象、油料、电源车充电等飞行保障协议，确保按计划执行航空应急救援任务。协议驻防期间，乙方机组应服从甲方安排的驻防基地的统一调度安排，按每日航空应急救援计划积极组织飞行。

(二) 向军、民航管理部门申报（备案）航空应急救援飞行任务时，在申请（备案）中注明“根据需要，在全国应急救援基地间转场执行任务”字样。

(三) 驻防飞机须配备至少 1 只吊桶（3 吨）和吊挂、索（滑）降等相关装备及该机型配备的其它航空应急救援设备；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内蒙古应急”字样。

(四) 飞机保持良好的适航状态，飞行时按飞行手册规定的巡航速度和甲方要求的航线飞行。

(五) 飞机执行航空应急救援任务连续飞行 5 日时，需做机械日检查维护。做机械日检查维护每月不超过 2 天（含 2 天）。

(六) 乙方飞机定检工作应安排在森林草原低火险期进行。高火险期及扑救大火期间，在不违反定检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应不安排或推迟定检，如不能推迟，要尽快完成定检。

(七) 承担转场执行任务、临时加降的航行保障费。承担乙方机组在指定基地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住宿等费用。

(八) 严格按照协议规定派出飞机执行任务，不得擅自更改机型、机号，如需更改或替换，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九) 调机进驻基地途中，乙方向甲方和驻防基地通报每天的调机飞行动态。

(十)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无论以口头告知或提供书面文件、电子数据或任何其他形式，也无论是否标记为保密性质，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出售、转让、传播或公开。如违反，乙方应对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十一) 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所涉及的设备、文字、声音、图像、信息、技术等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并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如因乙方原因产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

诉讼，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共同责任

（一）甲方需要所租飞机提前调入、延期调出、超低限小时飞行以及转场支援时，须经北方航空护林总站同意，双方商定后由乙方通知机组执行。

（二）飞机进驻基地后，乙方机组要进行训练飞行，检测吊桶、吊挂、索（滑）降等相关装备，确保飞机和相关装备状态完好，随时可以执行航空应急救援任务。

（三）在飞行中发现灾情，乙方机组应按观察员填写的报告单及时准确地报告起飞基地。

（四）按照民航相关规定，执行航空应急救援任务的飞机，一天内安排飞行不超过8小时（含8小时）。确有特殊情况需安排超时间飞行时，需取得乙方（机组）同意。

（五）执行载液、空投、空运任务时，乙方机组应将可运载量以书面形式报告驻防基地安排装载重量，乙方机组要严格把握装载重量，确保飞行安全。

（六）空投、空运物资时，为便于投运并防止意外发生，要做好物资包装，乙方派出的机组和甲方安排的驻防基地共同负责安全检查，空投员要相对固定，并要进行作业训练。

（七）正常巡护时，飞机不进入国境线我侧10公里以内飞行。如有紧急火情或救援救灾任务确需进入国境线我侧10公里以内飞行时，经请示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

（八）执行航空应急救援任务时，在不影响飞行指挥的前提下，飞机可呼叫指定的地面电台，但地面电台不能主动呼叫飞机，观察员可利用对讲机呼叫地面。

（九）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防止劫机的安全保卫工作的命令》。租机协议期间，临时上机工作人员，需持租机单位（驻防基地）介绍信及居民身份证，并经乙方机组负责人同意后方可乘机，出具介绍信单位负责空防责任。

（十）甲乙双方各自人员空中飞行时一律禁止吸烟。

（十一）在执行航空应急救援任务中，乙方每架飞机为甲方乘机人员投保不少于2人的乘客意外险，保险金额每座位人民币不低于150万

元。如发生飞行事故造成飞机及财产损坏和机内人员伤亡，双方各自负责本方人员的善后处理和财产损失；甲方内部伤亡人员，按照人员隶属关系，由各单位各自负责本单位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人员保险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飞机外财产损失和机外人员伤亡，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飞机做机械日检查或定检，须提前通知甲方安排的驻防基地。每日飞行结束后，乙方机组将定检前可飞时间、适航状态等情况告知甲方安排的驻防基地，预判对后期工作有影响时，驻防基地要将相关情况报甲方和北方航空护林总站航空护林处。

(十三) 租机协议期间，驻防基地对乙方执行本协议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不达标或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协议。

(十四) 遇国家紧急征用飞机时，乙方及时告知甲方。

六、飞行费结算

(一) 计费项目

1. 飞行计费时间：自飞机为准备起飞而借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至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时止（飞行时间计算到分）。若飞行途中飞机出现故障，计费时间为因故障返航前的飞行时间。

2. 结算比例：本航期按低限小时和驻场天数计费。无不可抗力因素，凡飞行时间不足 85% 低限小时，按实际飞行时间结算；飞行时间超过 85% 低限小时但未超过低限小时的，按照低限小时结算。如实际飞行超过低限小时或甲方要求延长驻场天数时，按实际飞行小时和驻场天数计费。结算时扣除违约责任条款中规定的费用。

(二) 计费标准

1. 飞行小时费标准（含税）：15800 元/小时。

2. 日租金标准（含税）：4300 元/日。

按计费标准计算的结算资金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 计费核对

1. 每架次飞行结束后，甲方自建机场（飞行观察员、航行管制员）或非自建机场（飞行观察员、调度员）和乙方（机长）共同填写《飞行任务书》，驻防基地负责同志审签。《飞行任务书》一式 3 份，由驻防基地留档，作为结算飞行费原始凭证。

2. 阶段性支付或一次性结算飞行费时，由驻防基地组织填报并最终审核把关，与乙方机组共同统计飞行情况，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填写《月份飞行时间结算单》和《飞行时间及费用结算单》，驻防基地主要负责人、调度员、公司机长审签，加盖驻防基地和公司公章，一式5份，报甲方2份、北方航空护林总站1份，驻防基地留档1份，乙方留档1份。

3. 与计费相关的原始凭证等资料由驻防基地保存。

（四）成交金额

2026年5月15日开标第9包成交金额：¥3,371,060.00元（叁佰叁拾柒万壹仟零陆拾元整）。

特别备注：若飞机实际开航晚于本合同约定的开航时间。根据实际开航时间由各航站进行据实计算计划小时数、天数，结算总金额。不受成交金额影响。

（五）结算方法

第1期：签订合同后，须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租机费用；第2期：经各航站验收合格后，按照航站年度结算单，须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支付剩余租机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从总飞行费中扣除乙方每天2小时飞行费（15800元/小时）和日租金。

1. 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晚于协议规定调入驻防基地的天数。
2. 因乙方原因，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离场的天数。
3. 乙方机组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安排的驻防基地安排任务的天数。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从总飞行费中扣除乙方每天1小时飞行费（15800元/小时）和日租金。

1. 因不可抗力因素，晚于协议规定调入驻防基地的天数。
2. 因乙方原因，经甲方同意提前离场的天数。
3. 飞机进驻基地后，未按要求购买乘客意外险的天数。
4. 飞机故障或意外事故导致停飞的天数。
5. 乙方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手续或乙方保障事宜不到位不能执行任务的天数。
6. 飞机执行航空应急救援任务连续飞行5日时，做机械日检查维护每月超过2天的天数。

7. 定检超过规定的天数。

(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因乙方原因飞机无法进驻，未能履行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甲方从支付乙方其他飞机的飞行费中扣减与该违约金等额的飞行费。若协议签订后因乙方原因飞机 30 日内未能进驻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按乙方未能履行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有本合同未特别约定的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纠正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联系方式

(一)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40 号
邮编：010010
联系人：贾海龙
电话：17747969912

(二) 乙方：陕西精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科创大厦 321 室
邮编：710089
联系人：吕雷
电话：13359279270

九、其它

(一)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原则上采用书面形式，也可采用短信、电话、传真、电报等方式传递。任何一方按照上述地址邮寄的，即视为传达。

(三) 甲乙双方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四) 本协议正本一式 7 份，甲方 3 份（留档和结算）、乙方 2 份，应急管理部 1 份，驻防基地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2026 年内蒙古航空应急救援飞行航线表
2. 乙方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
3. 中标通知书（彩色复印件）
4.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本人签合同不需附）



甲方签章：



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签章：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2026 年内蒙古航空应急救援飞行航线表

航站	编号	检查点	长度 (Km)	距国境 线 (Km)
满归	Y610	满归 122° 02' / 52° 03' (1) 阿中林场 122° 12' / 51° 47' (2) 安格林河 120° 58' / 51° 47' (3) 上米力亚河口 121° 17' / 52° 14' (4) 1051 高地 120° 36' / 52° 49' (5) 四道河口 121° 23' / 53° 06' 满归 122° 02' / 52° 03'	432.5	12



附件 2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92563773429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精工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0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杜卫东	营 业 期 限	2010年10月29日至2030年10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陕西省渭南市鹁阳湖开发区蒲城内府机场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D-F-260228

陕西精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于2026年05月15日就2026年航空消防救援租机项目(五次) (项目编号：NMGZCS-D-F-260228) 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9 (大兴安岭航空护林局满归航站GA-S)
中标金额(元)	3,371,06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叁拾柒万壹仟零陆拾元整	

内蒙古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5日